

## 農業金融機構對 110 年第一期作停灌區農業經營者之政策性 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 110 年第一期作停灌區農業經營者，對公告實施停灌休耕前，已貸款取得資金，先期投入水稻育苗、購置農機、自動化設備等投資，因無法從事農業經營，收入減少，致償還貸款有困難者，提供其金融協助措施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110 年第一期作停灌區內，已申貸「農機貸款」、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」、「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」、「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」、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、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」、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」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（下稱專案農貸）之借款人，無法從事稻作或其他公告受補償作物類別之生產，致還本繳息困難者。
- 三、貸款經辦機構：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、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、全國農業金庫等。
- 四、協助措施：上開原有專案農貸得申請本金展延 6 個月，本金展延期間之利息免予計收，由政府補貼，原約定貸款期限，得配合本金展延期限往後延長。
- 五、受理期限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辦理程序：
  - (一) 借款人應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，檢具申請書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，貸款經辦機構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審核。
  - (二)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上開案件，應儘速審理、准駁，並將結果通知借款人，依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 25 條規定，延期還款辦理程序免依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，並按週將核辦結果列冊報全國農業金庫彙整報農委會備查。
  - (三) 借款人展延 6 個月期間屆滿後，如仍有還款困難情形，可依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 22 條或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 21 條之 1 規定申請展延。
- 七、本措施未盡事宜，依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、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」、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作業程序流程圖

